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4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5-17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9-20
(二) 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1
2. 教學收入明細表	22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3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4
5.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6-31
6.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41
7.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2-43
8.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4-47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8-49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0-52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4-55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6-57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8-59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60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61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2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63-64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5-66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68-69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0-73
(四) 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5-79

總 說 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傳承戲曲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民國 88 年由「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與「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合併，成立「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並自 90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積極拓展財源，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本校於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准，升格改制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本校為全國唯一以培養傳統表演藝術人才為目標之學府，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演出、研究及創作人才及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不僅肩負著維繫傳統表演藝術命脈，堅持文化傳承之使命，在全球化與經濟轉型之過程中，以傳統文化之在地性與經典價值，更能協助建立兼具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之文化主體，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實現成為文化大國之國家願景。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考量如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支納入送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書內，僅預算執行排除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仍符合設置條例賦予各校 5 項自籌收支運用彈性及鬆綁之精神，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除修正前揭條文，明定僅 5 項自籌收支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至有關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仍依預算法等規定辦理外，並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1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設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藝文中心、圖書資訊中心；教學單位計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 6 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另附設京劇團、綜藝團。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 (102) 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 億 8,17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7,293 萬 5 千元，增加 882 萬元，約 1.86%。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 億 9,55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0,148 萬 2 千元，減少 589 萬 8 千元，約 1.18%。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21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512 萬 6 千元，減少 296 萬 9 千元，約 11.82%，主要係雜項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99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420 萬元，增加 577 萬 4 千元，約 137.48%，係因宿舍分攤瓦斯費、電費、水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為短絀 164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62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597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人事費撙節開支、其他補助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2,168 萬 9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173 萬 8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執行率約 99.77%。

二、上(103)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 億 6,158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 億 7,429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1,270 萬 1 千元，約 4.86%。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6,399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5,394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005 萬元，約 3.81%。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969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246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77 萬 3 千元，約 28.61%，主要係因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學生競賽獎金納入校務基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545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593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48 萬 1 千元，約 8.82%。

(五)收支餘絀：預計賸餘 183 萬 3 千元，實際賸餘 2,687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賸餘 2,504 萬 3 千元，增加 1,366.23%，主要係因教育部專案補助款及建教合作計畫尚未核銷暨預計聘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撙節人事費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累計預算分配數 930 萬 9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實際執行數 444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47.75%，主要係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圖資中心防火牆之 1Gbps 及藝文中心燈具等已完成採購刻正履約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培育戲曲專業人才：

本校各學系科採 7~12 年一貫制學制，配合學制，在師資、學生、課程方面皆以「國小」、「國中」、「高職」、「大學」配置，提供完整技職教育訓練。培育實務與理論兼備之專業人才，豐富文化藝術之傳承。各部別之教學目標為：

國小部—啟蒙訓練

國中部—基礎教育

高職部—專精教育

學院部—進階教育

本年度預計培育大專院校學生數 527 人(四技 482 人、在職專班 45 人)，國小、國中、高職學生數 891 人，合計 1,418 人，104 學年度學院部預估招生報到率為 97.60%。

2、強化學系規模、延續傳統藝術內容精髓：

為配合技職教育發展趨勢，延續傳統藝術內容精髓，並考量學生來源特質及國內藝術市場人力需求，本校目前設有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 6 學系。未來擬逐步增設偶戲及原住民族樂舞學系。

3、加強學生生活輔導，培育學生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

本校學生以住校為主，且實施 12 年一貫制，在校時間較長，同時需兼修學、術科課程，並負擔國內外演出任務，因此壓力遠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般學生為重，是以提升學生生活照顧，強化身心調適，預防運動傷害，為本校生活輔導之重心，辦理項目如多元化之學生社團活動，以及個別及團體輔導，另推動春暉教育，加強反毒、防愛滋及兩性教育宣導等，期能培育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之學生。

4、建立學校專業課程特色，強化通識教育：

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定期辦理教學評鑑，開發校外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廣闊人文涵養，加強學生資訊及國際語文能力，全面提升教學品質，培育術德兼備之藝術人才。

5、提升教師知能，加強教學成效：

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延聘具有博士學位以上師資任教，同時鼓勵現有教師升等及在職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以提高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比例。另加強延攬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講座教授，提高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本校學術地位。

6、辦理優良教師選拔，激勵教師熱忱：

訂定「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經校內公平、公正之評選，再以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以提升教師教學、演出、研究、服務之熱忱。

(二)研究目標

1、鼓勵教師發表學術論文及展演創作：

本校已訂定「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鼓勵教師參與研究計畫及跨校合作研究計畫、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期能打造本校實務與學術兼具之校風。同時，鼓勵教師帶領學生研發創作展演，推出多元風貌的作品。

2、發揚戲曲文化，建構學術理論：

本校定期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近年來已辦理「兩岸小戲學術研討會」、「兩岸戲曲大展學術研討會」、「八月雪」、「戲話粉墨：2005 戲曲藝術國際研討會」、「2006 戲曲藝術國際研討會：京崑對唱在巴黎」、「2007 戲曲藝術國際研討會：戲曲在當代因應之道」、「2008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歌仔戲、客家戲、京劇研討」、「200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戲曲藝術研討」、「2010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地方戲曲」、「2011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戲曲理論與實踐」、「2012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文資／文創雙重視野下的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2013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傳統表演藝術教育的研析與展望」及「2014 年戲曲國際研討會：傳統表演藝術教育之深耕與開創」等，具戲曲文化特色之學術研討會。

3、與國內、外及大陸相關大學締結姐妹校，進行師資交流：

本校與澳洲馬戲學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中國戲曲學院、日本尚美園大學、湛江師範學院、北京市國際藝術學校（中國雜技團）、北京戲曲藝術職業學院、廈門藝術學校、廣東海洋大學、福建省泉州藝術學校、福建藝術職業學院、天津藝術職業學院及重慶文化藝術職業學院等締結姐妹校或進行國際交換教授。並積極辦理國際專家學者之交流訪問，擷取西方表演藝術之精華，融入實務演出與學術理論，並建構傳統戲曲之表演體系理論基礎，擴展國際視野與國際文化藝術接軌。

(三)服務社會目標

1、辦理社區展演，推廣傳統藝術：

本校各學系及附設之京劇團、綜藝團經常辦理社區展演，結合社會發展特性，滿足民眾休閒需求，並推廣傳統精緻文化藝術。

2、發揮社會服務，關懷弱勢族群：

本校各學系、學生社團及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常赴育幼院、老人院演出，以戲曲藝術撫慰孤苦無依之老人、幼童，發揮愛心服務，藉以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3、辦理藝術深耕計畫，定期巡迴國中小演出，推動傳統藝術紮根與傳承工作。

4、應海外僑界邀請，赴國外巡迴演出宣慰僑胞。戮力於戲曲藝術及民俗技藝之弘揚與推廣，並自許不斷創新與變革，期使臺灣傳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劇藝於世界發光。

(四)學生輔導就業情形:99-101 學年度學院部畢業生就業率約為 59.78%。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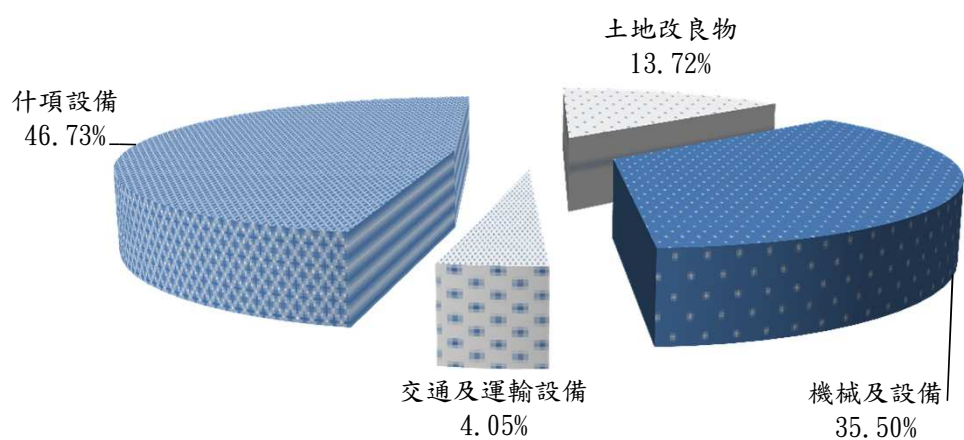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1,457 萬 9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 (一) 土地改良物200萬元，主要係木柵校區柏油路面銑刨重鋪工程等，供全校師生使用所需。
- (二) 機械及設備517萬6千元，主要係為教學設備、資訊設備等汰舊換新所需。
-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59萬元，主要係教學設備等汰舊換新所需。
- (四) 什項設備681萬3千元，主要為道具、教學設備、服裝等汰舊換新及增購所需。
- (五) 10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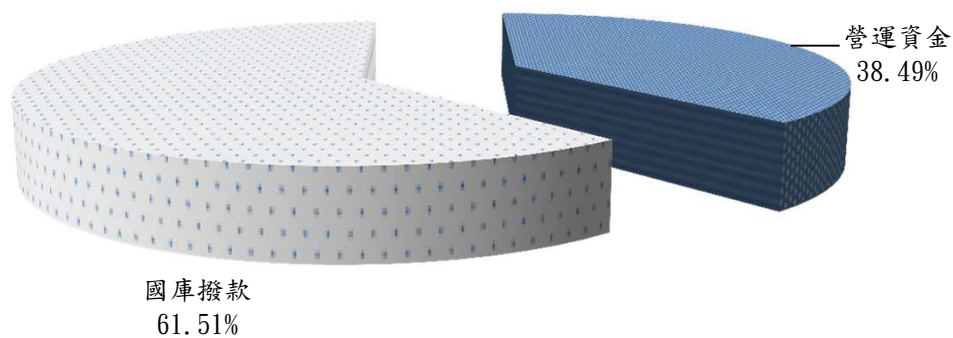
圖1

10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4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4年度預算
土地改良物	2,000	自有資金	14,579
機械及設備	5,176	營運資金	5,6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	國庫撥款	8,967
什項設備	6,813		
合 計	14,579	合 計	14,57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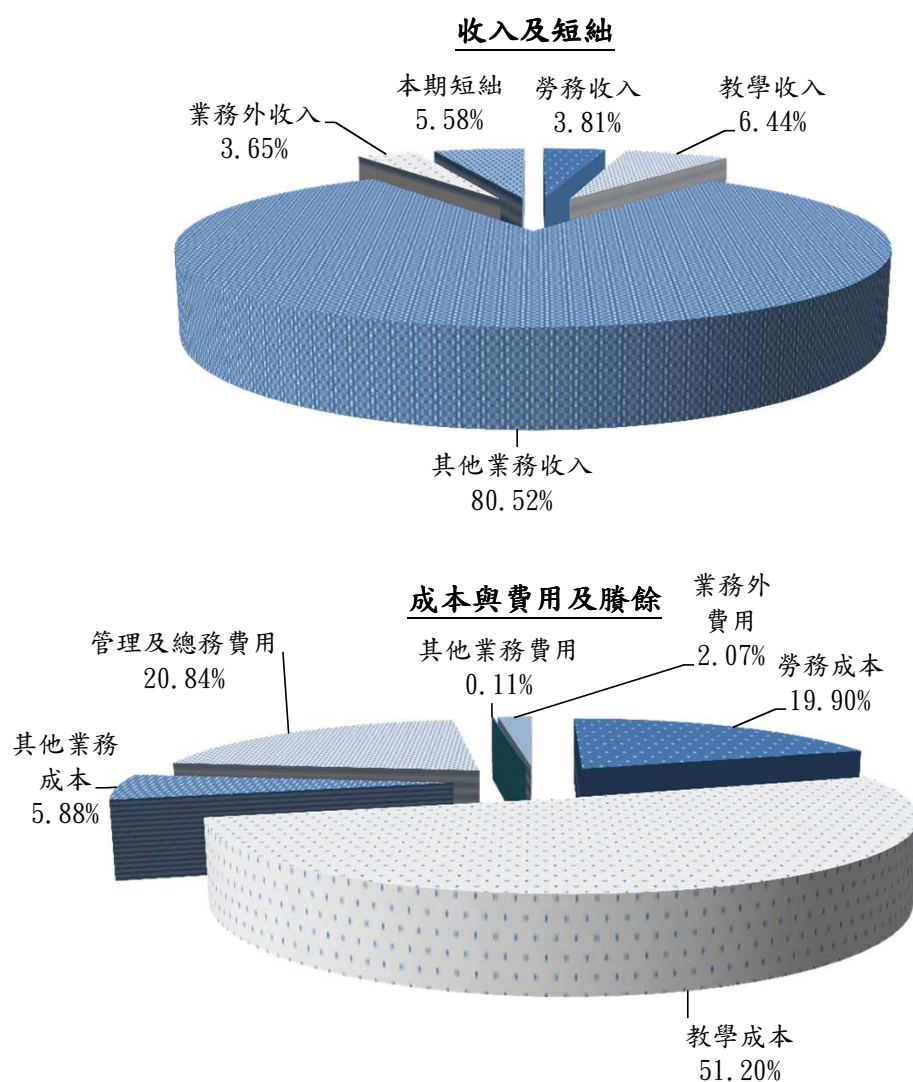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4 億 7,669 萬 5 千元，主要係演藝收入、學雜費、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學校教學研究補助、其他補助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7,346 萬 4 千元，計增加 323 萬 1 千元，約 0.68%。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1,433 萬 2 千元，主要係演藝、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0,362 萬 4 千元，計增加 1,070 萬 8 千元，約 2.13%。
- (三)業務外收入 1,918 萬 3 千元，主要係利息、資產使用、受贈、賠（補）償、違規罰款及雜項收入，與上年度預算數 1,894 萬 7 千元，計增加 23 萬 6 千元，約 1.25%。
- (四)業務外費用 1,085 萬 4 千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111 萬元，計減少 25 萬 6 千元，約 2.30%。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2,93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232 萬 3 千元，計增加短絀 698 萬 5 千元，約 31.29%，主要係增聘 2 名教師、預估晉級增加之人事費及增加折舊折耗攤銷費用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04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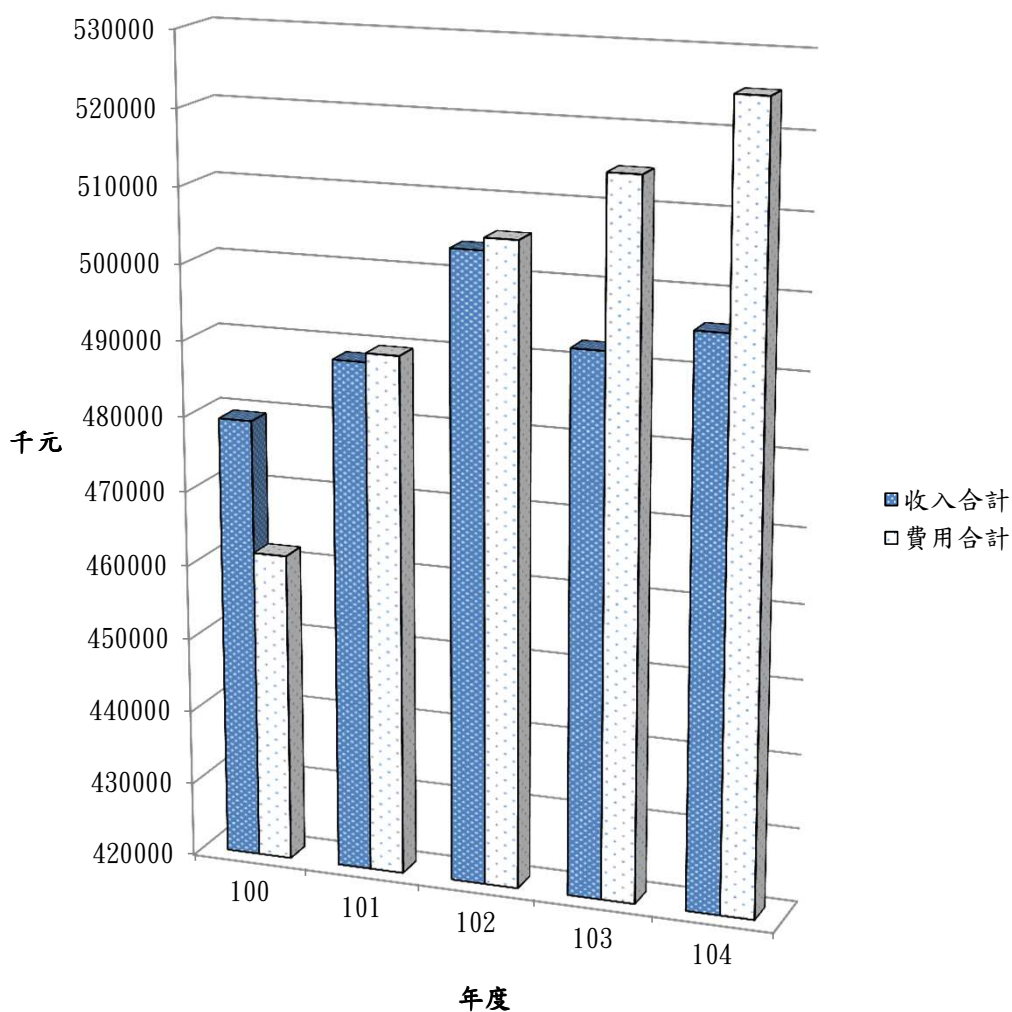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76,6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4,332
勞務收入	20,000	勞務成本	104,493
教學收入	33,847	教學成本	268,949
其他業務收入	422,848	其他業務成本	30,900
業務外收入	19,18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437
本期短絀	29,308	其他業務費用	553
		業務外費用	10,854
總額	525,186	總額	525,186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決算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預算	104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52,476	465,340	481,755	473,464	476,695
業務外收入		26,887	23,081	22,157	18,947	19,183
收入合計		479,363	488,421	503,912	492,411	495,87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57,571	478,515	495,584	503,624	514,332
業務外費用		4,144	11,093	9,974	11,110	10,854
費用合計		461,715	489,608	505,558	514,734	525,186
本期餘絀		17,648	-1,187	-1,646	-22,323	-29,308

註：100至10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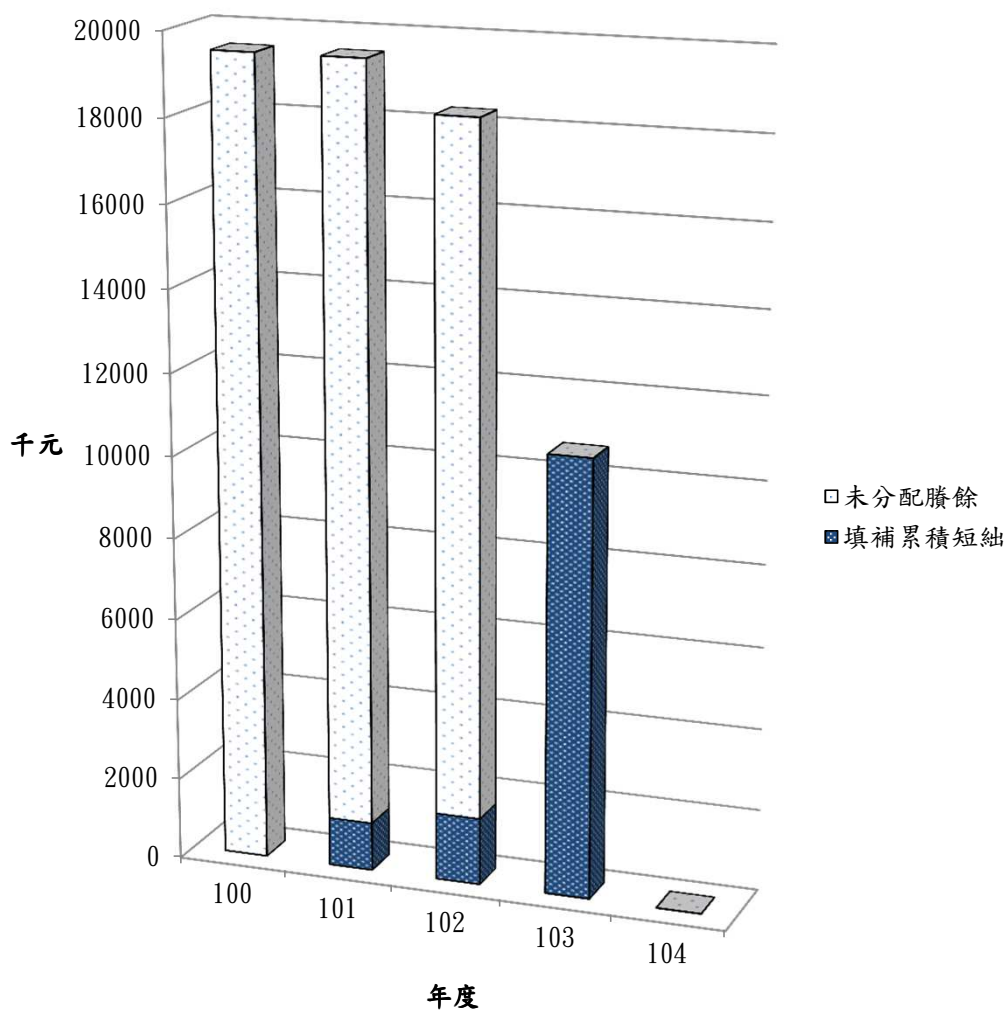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2,930 萬 8 千元，為填補本期短絀，預計撥用公積 2,930 萬 8 千元，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 (二)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

圖4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決算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預算	104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187	1,646	10,682	
填補累積短絀			1,187	1,646	10,682	
未分配賸餘		19,490	18,303	16,657		
合 計		19,490	19,490	18,303	10,682	

註：100至10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133 萬 2 千元，包括：

1.本期短絀 2,930 萬 8 千元。

2.調整非現金項目 6,064 萬元，含折舊及折耗 4,452 萬元，攤銷 1,612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39 萬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457 萬 9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81 萬 1 千元，增加遞延借項 300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133 萬元，係增加基金 1,133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427 萬 2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1,189 萬 8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3,617 萬元。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項自籌 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81,755	業務收入	465,495	11,200	476,695	100.00	473,464	3,231	0.68
10,080	勞務收入	20,000	0	20,000	4.20	20,000	0	0.00
10,080	演藝收入	20,000	0	20,000	4.20	20,000	0	0.00
33,325	教學收入	22,647	11,200	33,847	7.10	32,223	1,624	5.04
23,871	學雜費收入	25,737	0	25,737	5.40	22,826	2,911	12.75
-2,579	學雜費減免(-)	-3,090	0	-3,090	-0.65	-2,053	-1,037	50.51
10,507	建教合作收入	0	9,000	9,000	1.89	9,000	0	0.00
1,526	推廣教育收入	0	2,200	2,200	0.46	2,450	-250	-10.20
438,350	其他業務收入	422,848	0	422,848	88.70	421,241	1,607	0.38
332,03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34,217	0	334,217	70.11	332,411	1,806	0.54
105,576	其他補助收入	88,000	0	88,000	18.46	88,000	0	0.00
737	雜項業務收入	631	0	631	0.13	830	-199	-23.98
495,584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1,120	13,212	514,332	107.90	503,624	10,708	2.13
98,409	勞務成本	104,393	100	104,493	21.92	108,000	-3,507	-3.25
98,409	演藝成本	104,393	100	104,493	21.92	108,000	-3,507	-3.25
263,069	教學成本	257,737	11,212	268,949	56.42	258,822	10,127	3.91
250,88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57,737	2,282	260,019	54.55	249,892	10,127	4.05
10,741	建教合作成本	0	7,200	7,200	1.51	7,200	0	0.00
1,442	推廣教育成本	0	1,730	1,730	0.36	1,730	0	0.00
27,819	其他業務成本	30,000	900	30,900	6.48	30,900	0	0.00
27,81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0	900	30,900	6.48	30,900	0	0.00
105,7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437	1,000	109,437	22.96	105,147	4,290	4.08
105,73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8,437	1,000	109,437	22.96	105,147	4,290	4.08
555	其他業務費用	553	0	553	0.12	755	-202	-26.75
555	雜項業務費用	553	0	553	0.12	755	-202	-26.75
-13,829	業務賸餘(短絀-)	-35,625	-2,012	-37,637	-7.90	-30,160	-7,477	24.79
22,157	業務外收入	903	18,280	19,183	4.02	18,947	236	1.25
2,394	財務收入	0	2,300	2,300	0.48	1,800	500	27.78
2,394	利息收入	0	2,300	2,300	0.48	1,800	500	27.78
19,763	其他業務外收入	903	15,980	16,883	3.54	17,147	-264	-1.54
14,26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3,880	13,880	2.91	14,170	-290	-2.05
1,360	受贈收入	0	2,100	2,100	0.44	1,550	550	35.48
785	賠(補)償收入	559	0	559	0.12	1,080	-521	-48.24
6	違規罰款收入	6	0	6	0.00	9	-3	-33.33
3,348	雜項收入	338	0	338	0.07	338	0	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項自籌 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9,974	業務外費用	2,950	7,904	10,854	2.28	11,110	-256	-2.30
9,97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50	7,904	10,854	2.28	11,110	-256	-2.30
9,974	雜項費用	2,950	7,904	10,854	2.28	11,110	-256	-2.30
12,18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47	10,376	8,329	1.75	7,837	492	6.28
-1,646	本期賸餘(短絀-)	-37,672	8,364	-29,308	-6.15	-22,323	-6,985	31.29

附註：1.『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4億7,669萬5千元，包括勞務收入2,000萬元、教學收入3,384萬7千元、其他業務收入4億2,284萬8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5億1,433萬2千元，包括勞務成本1億0,449萬3千元、教學成本2億6,894萬9千元、其他業務成本3,09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0,943萬7千元、其他業務費用55萬3千元。
-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3,763萬7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1,918萬3千元，包括財務收入23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1,688萬3千元。
- 2.業務外費用1,085萬4千元，係為其他業務外費用1,085萬4千元。
- 3.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832萬9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2,930萬8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0,682	100.00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10,682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10,682	100.00	分配之部			
10,682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22,323	100.00	短絀之部	29,308	100.00	
22,323	100.00	本期短絀	29,308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2,323	100.00	填補之部	29,308	100.00	
10,682	47.85	撥用賸餘			
11,641	52.15	撥用公積	29,308	100.00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1.『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1,332	
本期賸餘(短絀-)	-29,308	
調整非現金項目	60,64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39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4,579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3,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3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1,330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896萬7千元，國庫增撥無形資產50萬3千元，國庫增撥遞延借項186萬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1,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6,1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29,308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8,00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11,99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 一、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減少)金額：財產撥入增撥基金10萬元，財產撥出折減基金10萬元。
- 二、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本期短絀2,930萬8千元，本年度擬撥用公積填補虧損2,930萬8千元。
- 三、提列離職儲金使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800萬元。
- 四、應付代管資產依代管資產折舊之提列轉列受贈公積1,199萬6千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場	373	53,619.30	20,000	
演藝收入	場	373	53,619.30	20,000	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預計全年演出373場，平均每場收入約5萬3,619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人	527	64,225.81	33,847	
學雜費收入	人	527	48,836.81	25,737	
日間部	人	527	48,836.81	25,737	
大學部	人	527	48,836.81	25,737	
四年制	人	527	48,836.81	25,737	四技學院部預計招收學生482人，學雜費每學期為23,150元，在職專班45人，學雜費每學期為38,000元，及戲曲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
學雜費減免(-)				-3,090	預估減免學雜費如列數
建教合作收入				9,000	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如列數
其他				9,000	預估委託之演出活動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2,200	預估推廣教育收入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422,84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34,217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334,217	教育部補助本校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6學系之教學、演出、研究及發展經費
其他補助收入	88,000	教育部補助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之人事費、演出經費等
雜項業務收入	631	招生簡章及報名費相關收入等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9,183	
財務收入	2,300	
利息收入	2,300	定期存款之利息，預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88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880	宿舍、場地、服裝、道具等外借收入，預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2,100	外界捐款，預估如列數
賠(補)償收入	559	學生轉退學賠償公費、公有財產遺失或毀損賠償等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6	辦理財物勞務工程採購、廠商違約罰款預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338	工本費、出售教材收入等預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場	104,393	100	373.00	280,142.09	104,493
演藝成本	場	104,393	100	373.00	280,142.09	104,493
用人費用		87,583				87,58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6,777				66,777
超時工作報酬		111				111
獎金		8,215				8,215
退休及卹償金		4,041				4,041
福利費		8,439				8,439
服務費用		5,827				5,827
水電費		2,017				2,017
郵電費		348				348
旅運費		789				7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8				3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8				168
保險費		10				10
一般服務費		2,009				2,009
專業服務費		148				148
材料及用品費		922				922
使用材料費		505				505
用品消耗		417				417
租金與利息		630				630
房租		154				154
機器租金		81				8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3				253
什項設備租金		142				142
折舊、折耗及攤銷		9,152	100			9,252
土地改良物折舊		549				549
房屋折舊		3,022	42			3,064
機械及設備折舊		63	1			6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1				31
什項設備折舊		984	1			985
代管資產折舊		2,637				2,637
攤銷		1,866	56			1,92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				4
特別稅課		4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75				2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7				21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73.00	289,544.24	108,000	459.00	214,398.69	98,409
373.00	289,544.24	108,000	459.00	214,398.69	98,409
		87,726			81,503
		66,131			62,124
		111			3
		8,347			7,525
		4,435			3,741
		8,702			8,110
		8,116			5,387
		2,208			2,017
		390			348
		2,251			496
		383			310
		91			8
		31			15
		2,062			1,828
		700			365
		1,098			1,584
		681			825
		417			759
		1,001			726
		10			222
		419			81
		390			353
		182			70
		9,508			9,005
					59
		3,016			3,040
		137			136
		60			52
		1,345			1,462
		2,638			2,638
		2,312			1,618
		5			4
		5			4
		546			200
		505			147
		2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3				53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1			5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10 勞務成本	
5113 演藝成本	為京劇團及綜藝團演藝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5113-100 用人費用	
511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之薪資
5113-130 超時工作報酬	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超時演出加班
5113-150 獎金	團員之年終獎金
5113-160 退休及卹償金	團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份
5113-180 福利費	團員之勞保、健保費公提部份、各項補助費等
5113-200 服務費用	
5113-210 水電費	水費、電費、瓦斯費等
5113-220 郵電費	郵費、電話費等
5113-230 旅運費	團員因公出差差旅費、環保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511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應邀及推廣之宣傳海報、DM廣告、印刷、裝訂等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各編列3千元及2萬8千元
511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演出服裝道具樂器之修護費等
5113-260 保險費	兩團團員演出之保險費
5113-270 一般服務費	大樓清潔等外包費及按件計酬人員酬金係本校京劇團聘請專編寫劇本、編腔費、配樂作曲費等及臨時人員人事費經費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各編列1人1萬8千元、33人177萬7千元暨佣金、匯費、手續費等
5113-280 專業服務費	演出使用著作權、音樂授權權利金及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編列3萬6千元
5113-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13-310 使用材料費	演出用原物料及設備零件費
5113-320 用品消耗	演出用非消耗品、消耗品清潔及表演便當等
5113-400 租金與利息	
5113-420 房租	演出場地之租金及隔夜宿舍租金
5113-430 機器租金	演出之機械設備租金
511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演出之車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13-450 什項設備租金	演出用設備租金
511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13-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13-5A0 攤銷	遞延費用攤銷
5113-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13-660 特別稅課	演出應繳納之娛樂稅
511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1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協助京劇團、綜藝團演出排練之工讀金
5113-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辦理劇藝競賽之獎勵費用等
5113-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兩團相關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257,737	11,212		268,9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57,737	2,282	1,418.00	183,370.24 260,019
用人費用		189,370			189,370
正式員額薪資		106,116			106,11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3,901			43,901
超時工作報酬		879			879
獎金		18,579			18,579
退休及卹償金		8,686			8,686
福利費		11,209			11,209
服務費用		23,221	829		24,050
水電費		3,278			3,278
郵電費		1,256	1		1,257
旅運費		3,370	41		3,4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70	228		2,7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78	178		2,356
保險費		100	10		110
一般服務費		6,337	336		6,673
專業服務費		4,132	35		4,167
材料及用品費		7,836	794		8,630
使用材料費		6,057	7		6,064
用品消耗		1,606	787		2,393
商品及醫療用品		173			173
租金與利息		667	6		673
地租及水租		14			14
房租		27			27
機器租金		126	3		12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2		252
什項設備租金		250	1		2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951	629		36,580
土地改良物折舊		1,207			1,207
房屋折舊		6,656	86		6,742
機械及設備折舊		3,761	84		3,84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796	3		1,799
什項設備折舊		7,259	339		7,598
代管資產折舊		5,801			5,801
攤銷		9,471	117		9,58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			4
特別稅課		1			1
規費		3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688	24		712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58,822			263,069
1,493.00	167,375.75	249,892	1,360.00	184,475.00	250,886
		187,879			166,848
		108,786			94,723
		37,845			37,261
		1,231			912
		19,225			16,677
		8,395			7,884
		12,397			9,391
		25,207			27,879
		5,072			3,278
		1,414			1,258
		2,147			1,975
		1,907			3,433
		2,451			2,498
		276			286
		7,680			8,114
		4,260			7,037
		3,708			12,426
		2,114			6,515
		1,586			5,643
		8			268
		434			2,193
		20			20
		18			318
		88			212
		195			1,199
		113			444
		31,892			38,982
					129
		6,702			6,687
		3,991			4,652
		1,694			1,835
		7,358			8,646
		5,804			5,804
		6,343			11,229
		1			4
		1			1
					3
		771			2,554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12				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98	4			50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13	10			23
(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5	10			175
建教合作成本			7,200			7,200
用人費用			239			23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239			239
服務費用			2,676			2,676
旅運費			1,762			1,7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			31
保險費			61			61
一般服務費			511			511
專業服務費			211			211
材料及用品費			2,588			2,588
使用材料費			105			105
用品消耗			2,483			2,483
租金與利息			393			393
機器租金			10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0			260
什項設備租金			33			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			4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3
什項設備折舊			1			1
攤銷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1,300			1,300
(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97			1,29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			3
推廣教育成本			1,730			1,730
用人費用			27			27
超時工作報酬			27			27
服務費用			917			917
水電費			23			23
旅運費			43			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保險費			15			15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2			12
		502			2,321
		56			50
		201			171
		7,200			10,741
		239			634
					539
		239			95
		3,642			5,201
		2,114			1,914
		119			109
		162			15
		193			162
		924			2,790
		130			211
		1,567			1,122
		653			586
		914			536
		775			1,038
					100
		615			905
		160			33
		30			25
		4			4
		6			1
		20			20
		947			2,721
		912			2,718
		35			3
		1,730			1,442
		27			2
		27			2
		1,096			1,107
		16			24
		15			43
		9			
		56			1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專業服務費			836			836
材料及用品費			510			510
使用材料費			24			24
用品消耗			486			486
租金與利息			126			126
地租及水租			46			4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			40
什項設備租金			40			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			1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			15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000			1,026
		178			111
		112			35
		66			76
		160			39
		50			35
		50			4
		60			
		19			11
		2			
		17			11
		250			172
		250			17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係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學系等6學系之教學費用
5131-100 用人費用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之薪資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教師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
5131-150 獎金	教師之年終獎金及高職、國中、國小教師之考績獎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教師之退休撫卹基金等
5131-180 福利費	教師之公保、健保費公提部份及各項補助費等
5131-200 服務費用	
5131-210 水電費	教學、演出等設施所用之水、電、瓦斯費等
5131-220 郵電費	教學、演出用之郵資、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
5131-230 旅運費	1.因公出差差旅費、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2.國外旅費編列31萬7千元，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包含至馬來西亞開會辦理「出席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計畫8萬元及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23萬7千元 3.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7萬5千元，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105萬2千元，包含至北京考察辦理「2015暑期培訓計畫及京曲子培訓」計畫及至福州等地訪問辦理「民間藝術演出交流」等計畫95萬2千元及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10萬元、「5項自籌收入」支應2萬3千元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教學、畢業公演用之宣傳海報、DM廣告、電視宣傳、印刷、裝訂等及廣告費、業務宣導費「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分別編列40萬9千元及2萬8千元；業務宣導費「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17萬3千元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校舍、教學設施、演出服裝道具樂器之修護費等
5131-260 保險費	學生平安保險及演出意外險學校負擔部分之保險費等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大樓清潔及警衛外包編列2人「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57萬8千元、按件計酬人員酬金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552萬9千元(含契僱人員1人編列46萬9千元、臨時人員11人編列506萬元)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6萬9千元(臨時工12人)、義工服務費用「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26萬7千元暨佣金、匯費及手續費等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查詢費「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編列168萬元、「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4千元及各項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等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教學、演出用之物料、設備零件費、化粧品、耗材等
5131-320	教學用非消耗品、辦公事務用品、宣導用文宣品、研討會餐費、推動科技研究發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展與專家學者聯繫所需餐費等
513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教學、演出之臨時所需醫療用品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演出活動之場地租金
5131-420 房租	教學演出活動之房屋及宿舍租金
5131-430 機器租金	教學演出機器之租金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之車租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之道具等租金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1-5A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費用等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1-660 特別稅課	演出應繳納之娛樂稅
5131-680 規費	應業務需要繳納之各項規費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1-710 會費	參加中華民國大學校院藝文中心協會常年會費、護理師及護士公會會費「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各編列1萬元、2千元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工讀金、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活動獎助費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編列7萬8千元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獎勵員工、競賽優秀人員之費用等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及技能競賽之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費用
5132-100 用人費用	
5132-130 超時工作報酬	建教合作計畫超時加班費
5132-200 服務費用	
5132-230 旅運費	辦理建教演出國內差旅費、搬運費、貨運運費等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材料、紙張、油墨、印刷、裝訂、文具等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演出用道具修護費等
5132-260 保險費	建教合作計畫之活動保險費及學生保險費等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演出之按件計酬人員酬金等「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40人50萬7千元及佣金、匯費、經理費與手續費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4萬元及其他演出配合費用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建教合作演出用化粧品、耗材等
5132-32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5132-43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機器設備租金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租金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等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演出排練學生工讀金等
5132-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辦理推廣教育研習所需之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3-100 用人費用	
5133-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超時加班費
5133-200 服務費用	
5133-21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電費
5133-23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出差旅費
5133-260 保險費	承辦推廣演出之保險費等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研習班之講課鐘點費等「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83萬6千元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3-310 使用材料費	推廣演出用之設備零件、化粧品、耗材等
5133-320 用品消耗	承辦推廣演出使用之非消耗品、事務用品等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場地租金等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之車租等
5133-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演出之設備租金等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研習之學生工讀金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27,819	30,900	其他業務成本	30,000	900	30,900
27,819	30,9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0	900	30,900
27,819	30,9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30,000	900	30,900
27,819	30,9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	900	30,9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公費、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學生公費2,717萬元 2. 學生工讀金64萬元 3. 學生獎助學金219萬元(新生入學獎學金99萬元、優秀學生獎學金80萬元、清寒學生獎學金20萬元、原住民獎學金20萬元) 4. 捐贈獎助學金9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105,732	105,1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437	1,000	109,437
105,732	105,14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8,437	1,000	109,437
77,700	79,430	用人費用	81,328		81,328
47,165	49,373	正式員額薪資	53,707		53,707
4,487	4,51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113	2,212	超時工作報酬	2,031		2,031
10,857	11,278	獎金	11,535		11,535
5,065	3,364	退休及卹償金	5,199		5,199
8,010	8,681	福利費	8,853		8,853
3	3	提繳費	3		3
13,513	12,803	服務費用	12,772	304	13,076
932	982	水電費	813		813
484	469	郵電費	484		484
347	449	旅運費	384	56	440
670	8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5	189	614
4,988	5,53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31	59	5,590
229	208	保險費	229		229
3,462	2,003	一般服務費	2,802		2,802
1,892	1,791	專業服務費	1,594		1,594
509	510	公共關係費	510		510
3,999	1,987	材料及用品費	1,796	583	2,379
2,447	1,449	使用材料費	1,532	59	1,591
1,492	528	用品消耗	254	524	778
60	1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		10
612	552	租金與利息	612		612
308	132	機器租金	308		308
67	2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67		67
237	398	什項設備租金	237		237
9,680	10,0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727	95	11,822
47		土地改良物折舊	639		639
2,432	2,438	房屋折舊	2,420	32	2,452
1,087	54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64		1,164
594	68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398	16	414
1,628	2,274	什項設備折舊	1,901	4	1,905
2,111	2,111	代管資產折舊	2,109		2,109
1,781	1,972	攤銷	3,096	43	3,139
80	4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6		6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19		土地稅	19		19
	2	房屋稅	2		2
	23	消費與行為稅	23		23
61	22	規費	22		22
148	29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36	18	154
80	65	會費	80		80
68	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		46
	18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	18	28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學校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管理部門所需之費用
51A1-100 用人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62人，警員3人，技工11人，工友6人及駕駛2人之薪資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
51A1-150 獎金	員工之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之退休撫卹基金公提部份等
51A1-180 福利費	員工之公保、健保、勞保費及各項補助費等
51A1-190 提繳費	依法提繳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A1-200 服務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行政辦公之水費、電費等
51A1-220 郵電費	行政辦公之郵費、電話費等
51A1-230 旅運費	短程洽公車資、出差旅費及公務運輸、裝卸費用、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等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行政事務之印刷及裝訂表報帳冊、廣告費「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編列2千元、推展校務之宣導品費用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編列2萬8千元「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18萬9千元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修護等
51A1-260 保險費	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保險費等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大樓清潔及警衛外包編列4人「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180萬元、按件計酬人員酬金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編列臨時人員2人84萬元、體育活動費等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電子軟體服務費、專題演講鐘點費等「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編列13萬2千元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1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51萬元，前年度決算數50萬9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行政辦公所需之物料設備零件、公務車油料等
51A1-320 用品消耗	行政辦公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會議誤餐便當、推動科技研究發展與專家學者聯繫所需餐費等
51A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所需醫療用品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51A1-430 機器租金	影印機租用費等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公務運輸設備租金等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等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餘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之折舊費用
51A1-5A0 攤銷	本年度應攤銷之電腦軟體費等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A1-620 土地稅	繳納一般土地地價稅
51A1-640 房屋稅	繳納一般房屋之房屋稅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繳納車輛之使用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應業務需要繳納之各項規費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A1-710 會費	參加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會費及「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各編列6萬5千元及1萬5千元
51A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工讀金等
51A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戲曲藝術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555	755	其他業務費用	553		553
555	755	雜項業務費用	553		553
	31	用人費用	31		31
	31	超時工作報酬	31		31
498	547	服務費用	489		489
2	24	郵電費	2		2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1
3	31	一般服務費	31		31
493	491	專業服務費	455		455
57	121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3	37	使用材料費	3		3
54	84	用品消耗	27		27
	56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3		3
	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3		3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招生考試及出售簡章所發生之費用
51DY-100 用人費用	
51DY-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招生考試所發生之加班費
51DY-200 服務費用	
51DY-220 郵電費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所需之郵資
51D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招生簡章、試卷、試題印刷、裝訂等費用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發售簡章、閱卷及場地清潔按件計酬酬金「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編列3人3萬1千元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所發生之試務甄選費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DY-310 使用材料費	招生考試電池、標籤紙等耗材
51DY-320 用品消耗	招生業務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用品等
51D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D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協助辦理招生試務工作之學生工讀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9,974	11,110	業務外費用	2,950	7,904	10,854
9,974	11,11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50	7,904	10,854
9,974	11,110	雜項費用	2,950	7,904	10,854
40	22	用人費用		41	41
40	22	超時工作報酬		41	41
6,583	6,826	服務費用		7,247	7,247
5,868	5,403	水電費		5,869	5,869
4	267	旅運費		20	20
	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	47
345	5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6	346
	37	保險費		1	1
359	360	一般服務費		943	943
7	148	專業服務費		21	21
182	440	材料及用品費	10	356	366
4	91	使用材料費	8	4	12
178	349	用品消耗	2	352	354
21	314	租金與利息	4	40	44
	20	地租及水租		10	10
	13	房租		20	20
	40	機器租金	2		2
21	23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2		2
	10	什項設備租金		10	10
2,936	2,72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34	48	2,982
14	14	房屋折舊	14		14
		機械及設備折舊		48	48
1	4	什項設備折舊			
1,450	1,450	代管資產折舊	1,449		1,449
1,471	1,255	攤銷	1,471		1,471
85	78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2	172	174
	5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7	87
40	51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40	40
45	22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	45	47
127		其他			
127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場地、設備出借所發生之費用及折舊之攤提
522Y-100 用人費用	
522Y-130 超時工作報酬	場地出借之假日及晚上加班費
522Y-200 服務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宿舍使用之電費「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288萬8千元、宿舍使用之水費「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67萬6千元等
522Y-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行政事務之印刷及裝訂表報帳冊、推動業務之宣導品費「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3萬8千元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之修護等，宿舍修護費「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17萬1千元
522Y-260 保險費	演出活動及財產保險費等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宿舍清潔外包、按件計酬人員酬金「5項自籌收入支應」各編列1人91萬3千元、5人3萬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列5千元及業務需要之法律事務費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用物料耗材等
522Y-320 用品消耗	公務用消耗品等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522Y-41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演出用等所需租金
522Y-420 房租	教學演出用等所需房租
522Y-430 機器租金	教學演出用等所需設備租金
522Y-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用等所需車租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演出用之什項設備租金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2Y-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列之折舊費用，宿舍折舊「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編列1萬4千元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522Y-580	依直線法本年度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中華民國104年度

52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2,000	0	5,176	590	6,813
一次性項目	0	2,000	0	5,176	590	6,813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0	2,000	0	5,176	590	6,813
合 計	0	2,000	0	5,176	590	6,813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0	0	0	14,579	
0	0	0	14,579	
0	0	0	14,579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編列各項教學設備、行政設備、音響、道具、服裝、電腦、圖書等預算。
0	0	0	14,57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612	0	8,967	0
一次性項目	5,612	0	8,967	0
合 計	5,612	0	8,967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金 額	計 %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金 額	計 %	金 額	%
14,579	100.00	0	0	0	0.00	14,579	100.00
14,579	100.00	0	0	0	0.00	14,579	100.00
14,579	100.00	0	0	0	0.00	14,579	1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579	5,612	0	8,967	0	0
一次性項目	14,579	5,612	0	8,967	0	0
合 計	14,579	5,612	0	8,967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14,579	100.00	14,579	100.00
	104.01 104.12				14,579	100.00	14,579	100.00
					14,579	100.00	14,579	1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項資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 原值	11,612	668,378	84,932	25,110	197,396				589,122	1,576,550
上年度預計新增 資產原值			-2,763	-4,618	-106					-7,487
本年度預計新增 資產原值	2,000		2,786	188	-6,819					-1,845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 資產總額	13,612	668,378	84,955	20,680	190,471				589,122	1,567,218
本年度應提折舊 額	2,395	12,272	5,124	2,244	10,489				11,996	44,520
勞務成本	549	3,064	64	31	985				2,637	7,330
教學成本	1,207	6,742	3,848	1,799	7,599				5,801	26,996
管理及總務費 用	639	2,452	1,164	414	1,905				2,109	8,683
其他業務外費 用		14	48						1,449	1,51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5億8,912萬2千元係代管資產原值27億5,702萬6千元扣除代管土地21億6,790萬4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16,424	16,424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2,390	2,39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2	402	0	0	0	0
什項設備	13,632	13,632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734,93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1,330	現金增撥
其他	100	財產撥入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100	財產撥出
期末基金數額	746,26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781,658	資產	3,768,067	3,778,045	-9,978
296,016	流動資產	340,821	316,549	24,272
291,674	現金	336,170	311,898	24,272
4,321	應收款項	4,321	4,321	0
21	預付款項	330	330	0
99,81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15,814	107,814	8,000
99,814	準備金	115,814	107,814	8,000
739,429	固定資產	703,942	721,887	-17,945
11,082	土地改良物	10,687	11,082	-395
624,619	房屋及建築	600,177	612,449	-12,272
19,205	機械及設備	18,871	18,819	52
8,5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36	6,790	-1,654
75,964	什項設備	69,071	72,747	-3,676
4,713	無形資產	4,542	6,751	-2,209
4,713	無形資產	4,542	6,751	-2,209
42,026	遞延借項	27,287	37,387	-10,100
42,026	遞延費用	27,287	37,387	-10,100
2,599,660	其他資產	2,575,661	2,587,657	-11,996
2,599,660	什項資產	2,575,661	2,587,657	-11,996
3,781,658	合 計	3,768,067	3,778,045	-9,978
2,716,675	負債	2,704,341	2,708,337	-3,996
14,533	流動負債	14,533	14,533	0
5,917	應付款項	5,917	5,917	0
8,616	預收款項	8,616	8,616	0
2,702,142	其他負債	2,689,808	2,693,804	-3,996
2,702,142	什項負債	2,689,808	2,693,804	-3,996
1,064,983	淨值	1,063,726	1,069,708	-5,982
719,885	基金	746,260	734,930	11,330
719,885	基金	746,260	734,930	11,330
328,441	公積	317,466	334,778	-17,312
328,441	資本公積	317,466	334,778	-17,312
16,657	累積餘絀(-)	0	0	0
16,657	累積賸餘	0	0	0
3,781,658	合 計	3,768,067	3,778,045	-9,97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102年12月31日實際數』、『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3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2,400千元、上年預算數：\$2,312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2,207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2,400千元、上年預算數：\$2,312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2,207千元

附註：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係廠商履約保證定期存單2,400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418	183,370.24	260,019	
大專院校	人	527	162,819.73	85,806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527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891	195,525.25	174,213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891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493	167,375.75	249,892	
大專院校	人	493	167,269.78	82,464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493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1,000	167,428.00	167,428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部學生計1000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60	184,475.00	250,886	
大專院校	人	493	184,474.65	90,946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493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867	184,475.20	159,940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867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101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83	167,892.26	232,195	
大專院校	人	479	167,893.53	80,421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479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904	167,891.59	151,774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904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10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394	162,438.31	226,439	
大專院校	人	473	162,437.63	76,833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473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其他(國中、國小、高中職)	人	921	162,438.65	149,606	係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學院、專科部學生計921人之教學訓輔成本。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1年度決算數』及『100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217	-1	216	
職員		62	0	62	
	薦任	49	0	49	
	委任	13	0	13	
駐衛警		3	0	3	
	駐衛警	3	0	3	
技工		11	0	11	
	技工	11	0	11	
工友		7	-1	6	
	工友	7	-1	6	
駕駛		2	0	2	
	駕駛	2	0	2	
聘用		132	0	132	
	聘用	132	0	132	
教師人員		215	0	215	
教師		215	0	215	
	教授	15	2	17	
	副教授	21	2	23	
	助理教授	23	2	25	
	講師	28	2	30	
	國立中等學校 教師	128	-8	120	
兼任人員		376	6	382	
兼任		376	6	382	
	講師	376	6	382	依103年3月兼任教師預估
總 計		808	5	813	

依據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聘用契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11人金額共計552萬9千元、聘用臨時工約12人金額6萬9千元、管理及總務經費聘用臨時人員2人金額84萬元、演藝成本聘用臨時工約33人金額177萬7千元、雜項業務費用聘用臨時工約3人金額3萬1千元、業務外費用聘用臨時工約5人金額3萬元。建教合作計畫聘用臨時工約40人金額50萬7千元。

全校性大樓清潔警衛保全等勞務承攬外包費8人編列330萬9千元。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係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以教職員121人、駐衛警3人、技工11人、工友6人及駕駛2人共143人預估1,106萬9千元、年終獎金係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教職員172人、駐衛警3人、技工11人、工友6人、駕駛2人及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等聘僱人員106人共300人預估2,726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159,823	66,777	3,359	0	27,260	11,069		0		0	15,900
勞務成本	0	66,777	111	0	8,215	0		0		0	3,741
聘僱人員	0	66,777	111	0	8,215	0		0		0	3,741
職員	0	66,777	111	0	8,215	0		0		0	3,741
教學成本	106,116	0	1,145	0	12,180	6,399		0		0	8,586
正式人員	106,116	0	1,145	0	12,180	6,399		0		0	8,586
教員	106,116	0	1,145	0	12,180	6,399		0		0	8,586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707	0	2,031	0	6,865	4,670		0		0	3,573
正式人員	53,707	0	2,031	0	6,865	4,670		0		0	3,573
職員	46,274	0	1,169	0	5,714	3,207		0		0	3,199
工員	7,433	0	862	0	1,151	1,463		0		0	374
其他業務費用	0	0	31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31	0	0	0		0		0	0
職員	0	0	31	0	0	0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41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41	0	0	0		0		0	0
工員	0	0	41	0	0	0		0		0	0
合 計	159,823	66,777	3,359	0	27,260	11,069		0		0	15,900
總 計	159,823	66,777	3,359	0	27,260	11,069		0		0	15,900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依據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聘用契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11人金額共計552萬9千元、聘用臨時工約12人金額6萬9千元、管理及總務經費聘用臨時人員2人金額84萬元、演藝成本聘用臨時工約33人金額177萬7千元、雜項業務費用聘用臨時工約3人金額3萬1千元、業務外費用聘用臨時工約5人金額3萬元。建教合作計畫聘用臨時工約40人金額50萬7千元。

全校性大樓清潔警衛保全等勞務承攬外包費8人編列330萬9千元。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係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以教職員121人、駐衛警3人、技工11人、工友6人及駕駛2人共143人預估1,106萬9千元、年終獎金係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教職員172人、駐衛警3人、技工11人、工友6人、駕駛2人及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等聘僱人員106人共300人預估2,726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2,026	0	21,599	163	0	6,739	3	314,718	43,901	358,619
300	0	6,743	0	0	1,696	0	87,583	0	87,583
300	0	6,743	0	0	1,696	0	87,583	0	87,583
300	0	6,743	0	0	1,696	0	87,583	0	87,583
100	0	8,774	15	0	2,420	0	145,735	43,901	189,636
100	0	8,774	15	0	2,420	0	145,735	0	145,735
100	0	8,774	15	0	2,420	0	145,735	0	145,735
0	0	0	0	0	0	0	0	43,901	43,901
0	0	0	0	0	0	0	0	43,901	43,901
1,626	0	6,082	148	0	2,623	3	81,328	0	81,328
1,626	0	6,082	148	0	2,623	3	81,328	0	81,328
1,626	0	6,082	148	0	2,623	0	70,042	0	70,042
0	0	0	0	0	0	3	11,286	0	11,286
0	0	0	0	0	0	0	31	0	31
0	0	0	0	0	0	0	31	0	31
0	0	0	0	0	0	0	31	0	31
0	0	0	0	0	0	0	41	0	41
0	0	0	0	0	0	0	41	0	41
0	0	0	0	0	0	0	41	0	41
2,026	0	21,599	163	0	6,739	3	314,718	43,901	358,619
2,026	0	21,599	163	0	6,739	3	314,718	43,901	358,61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		合計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支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326,727	355,354	用人費用	358,312	307	358,619
141,888	158,159	正式員額薪資	159,823		159,823
104,411	108,49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0,678		110,678
3,165	3,873	超時工作報酬	3,052	307	3,359
35,059	38,850	獎金	38,329		38,329
16,690	16,194	退休及卹償金	17,926		17,926
25,511	29,780	福利費	28,501		28,501
3	3	提繳費	3		3
60,168	58,237	服務費用	42,309	11,973	54,282
12,119	13,681	水電費	6,108	5,892	12,000
2,092	2,297	郵電費	2,090	1	2,091
4,779	7,243	旅運費	4,543	1,922	6,465
4,522	3,3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34	564	3,898
7,854	8,75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877	614	8,491
706	801	保險費	339	87	426
16,556	13,060	一般服務費	11,179	1,790	12,969
11,031	8,520	專業服務費	6,329	1,103	7,432
509	510	公共關係費	510		510
19,481	9,099	材料及用品費	10,594	4,831	15,425
10,415	5,137	使用材料費	8,105	199	8,304
8,738	3,944	用品消耗	2,306	4,632	6,938
328	18	商品及醫療用品	183		183
4,629	3,236	租金與利息	1,913	565	2,478
55	90	地租及水租	14	56	70
540	41	房租	181	20	201
701	679	機器租金	517	103	620
2,549	1,50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72	302	874
784	923	什項設備租金	629	84	713
60,639	54,2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764	876	60,640
235		土地改良物折舊	2,395		2,395
12,173	12,170	房屋折舊	12,112	160	12,272
5,879	4,679	機械及設備折舊	4,988	136	5,124
2,481	2,44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225	19	2,244
11,749	11,004	什項設備折舊	10,144	345	10,489
12,003	12,003	代管資產折舊	11,996		11,996
16,119	11,902	攤銷	15,904	216	16,120
88	5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4		74
19		土地稅	19		19
	2	房屋稅	2		2
	23	消費與行為稅	23		23
5	6	特別稅課	5		5
64	22	規費	25		25
33,699	34,5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31,104	2,564	33,668
92	77	會費	92		92
33,245	33,6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764	2,438	33,20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勞務成本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87,583	189,636		81,328	31	41	
	106,116		53,707			
66,777	43,901					
111	1,145		2,031	31	41	
8,215	18,579		11,535			
4,041	8,686		5,199			
8,439	11,209		8,853			
			3			
5,827	27,643		13,076	489	7,247	
2,017	3,301		813		5,869	
348	1,257		484	2		
789	5,216		440		20	
338	2,898		614	1	47	
168	2,387		5,590		346	
10	186		229		1	
2,009	7,184		2,802	31	943	
148	5,214		1,594	455	21	
			510			
922	11,728		2,379	30	366	
505	6,193		1,591	3	12	
417	5,362		778	27	354	
	173		10			
630	1,192		612		44	
	60				10	
154	27				20	
81	229		308		2	
253	552		67		2	
142	324		237		10	
9,252	36,584		11,822		2,982	
549	1,207		639			
3,064	6,742		2,452		14	
64	3,848		1,164		48	
31	1,799		414			
985	7,599		1,905			
2,637	5,801		2,109		1,449	
1,922	9,588		3,139		1,471	
4	4		66			
			19			
			2			
			23			
4	1					
	3		22			
275	2,162	30,900	154	3	174	
	12		80			
217	1,949	30,900	46	3	8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支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90	12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8	50	68
272	66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30	76	306
127		其他			
127		其他費用			
505,558	514,734	總 計	504,070	21,116	525,186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勞務成本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	23				40	
53	178		28		47	
104,493	268,949	30,900	109,437	553	10,85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1	一、通案決議部分： 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 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僱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未來若有左列情形將遵照辦理。
二 (一) 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一)通案 高等教育人才是國家發展之基礎，然由於近年來國內高等教育擴張太過快速，導致博士生供過於求且此有逐漸擴大趨勢。為避免高等人才供需失衡，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高等人才創新能力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包括產業界與其他相關部門等，從不同角度探討我國高等人才供需失衡危機與處理，會議結論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配合辦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近 10 年由於大學校院數量倍增，高等教育經費需求日漸龐大，然因國家稅收未能顯著成長，致使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諸多學校面臨入不敷出困境。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大專校院應積極擴充 5 項自籌收入以補足政府經費之不足，爰要求儘速針對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進行檢討修正，適度放寬財務運作限制與保持彈性，俾利各大學擴增教育資源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績效。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條文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將學雜費收入納入自籌收入範疇。未來本校將配合上開條例修正，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 2. 已積極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計畫，俾擴充自籌收入。
5	少子女化浪潮衝擊國內各大學，雖然在今年爆發許多因財源銳減後所造成的幾所私校危機，然而此僅為少子女化的第一波浪潮，尚不到最嚴重的時刻。根據政府統計，第二波、也是最嚴峻的挑戰將在 105 學年度席捲，屆時大學新生一舉減少 5 萬人，坊間預測此將成為大學體系之「死亡交叉點」，教育部不能再坐以待斃，應積極研議因應制度，而且不宜僅針對私校之退場機制，國立大學的退場、整併計畫亦應同時進行。 然而，雖然少子女化目前就已影響臺灣大專校院，卻有部分學校仍因其擁有特色而年年滿招，其中不乏學費較為高昂的私立學校，證明只要做出特色，無須緊張沒有學生。爰此建請教育部除研議縝密完善之退場機制外，亦應探討鬆綁各項法規與制度之可行性，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特色，以品質作為訴求吸引學生前來就讀。	衡諸世界各國表演藝術專業教育，皆以小而美為其辦學目標，而不以學校規模大小或學生人數多少，來衡量學校辦學特色及價值。本校作為一個專業表演藝術學校，與其他各表演藝術學校系所相較，有更為明確的辦學特色，更以小而美，具有特色的辦學自我期許，並藉以面對少子化的衝擊，以學校辦學特色及學生未來專業發展，為招生主要訴求，並能不受生員減少的衝擊。
6	鑑於聽覺障礙者仰賴視覺溝通線索，尤以手語為重要的溝通媒介之一；手語是視覺語言，不經口耳，而經手眼。其演進發展，亦代表台灣聽障者的發展足跡，具濃厚歷史文化意涵，足應保障。查美國將美國手語（American Sign Language）視為外語，在大學中為外語系選修語言之一；而國內外相關語言研究均指出，有相當證據可以支持手	本校為唯一專業表演藝術學校，教學特色以完整的肢體、聲音、情感表達能力訓練為主，並無發展手語相關課程之必要與可行性。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語是一門獨立語言，應與其他外語如英文、德文、日文等具相同地位；且手語如同口語，各地會有方言差異，手語也有其手勢差異，足見手語亦為民俗獨特文化之一，政府應該重視其傳承保存。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增設手語選修學分及手語語言學程，以保障手語地位。	
7	鑑於少子化問題延燒，高等教育輸出已為教育部既定政策之一，開放陸生來台就學尤為重點項目。惟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所公告之「2013 年大學校院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學校及系組」，除金門及澎湖（離島）2 所國立大學外，其餘國立大學均無法招收陸生 3 年制學士班；考量現行國立大學校院類型及系科多元，開放陸生來台不應獨厚私校生源。據此，建請教育部針對特殊類型學校或系科（與私校並無生源直接競爭或重複者）予以開放，並以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為先，使該校不受來台就讀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中「陸生比例不得逾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之規定。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為我國教育史上第 1 所 12 年一貫制之戲曲人才養成學府，以培育傳統藝術人才、弘揚傳統戲曲文化為宗旨，對傳統藝術文化保存、傳承工作，助益甚豐。然受大環境影響，國內生源尋覓已屬不易，且現行制度又未予開放陸生，對傳統戲曲文化之傳承與保存工作恐將雪上加霜。	1. 本校於 103 學年度，配合政府開放國立大學招收陸生政策，且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 為原則，依規定辦理陸生招生業務，核定招生名額 5 名，招收 3 名；104 學年度繼續辦理，並招收 5 名學生。 2. 面對少子化之衝擊，招生陸生無啻是積極應對的具體作為，並能增進兩岸學生的交流互動與教學相長，相互切磋學習的機會。本校未來如能擴大陸生招收員額，必能對於傳統表演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有更大的助益。
8	鑑於花東及其他偏鄉地區，教育城鄉差距問題嚴重，學子普遍赴外地就學；除造成偏鄉人口空洞化，在地高中職招生亦受影響。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大學於個人申請等入學管道，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在地弱勢高中職學生，以達就近入學、就近就業，更收偏鄉高中職與大學新生報到率與選讀意願提升之	1. 本校屬性特殊，以培養傳統藝術人才為辦學宗旨，每年辦理單獨招生，並且以全國各縣市地區的學生為招生對象。凡對本校各專業學系有興趣或具專才者，皆能報考。 2. 自 101 學年度開始，陸續於新北市、花蓮、台東、屏東等偏鄉地區國中小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	學，進行招生巡迴演出活動，提供偏鄉地區子弟更為多元的學習機會，未來將持續辦理。
10	大學自治屬憲法學上所謂制度性保障（institutionelle Garantie），其內容經大法官釋字 380、450、563 等多號解釋闡明，包含大學之行政自主、課程自主、教授治校與學生自治等，其出發點皆為憲法第 11 條對講學自由之保障。查各國立大學皆編列有「公共關係費」，其由各大學首長支用，用途近似於一般行政機關之首長特別費，為各大學首長行政工作所衍生，非為大學行政自主之一環，應明列於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內，是各校校務基金預算書對此經費之說明，頗有不足。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各國立大學 2013 年度校務基金進行初審時，已要求各大學自 2014 年度起，應於預算書中載明各該校公共關係費之支用資格、各支用者支用金額上限與前年度之決算結果等，以利預算審查機關查核監督，惟各大學仍未依之辦理。爰建請由教育部約集各大學就校務基金預算書如何揭露前開資訊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落實於往後年度預算書編製作業中。	本校業已於預算書中揭露公共關係費之支用資格、各支用者支用金額上限與前年度之決算結果。
11	大專院校基於大學精神與學術自由之普遍價值，追求科學研究重視學術自由，學校教授之學術研究與兼職參與研究作業助理之學生勞動權益應依現行法令妥適辦理，尊重學生助理應有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正視此一問題，予以具體規範，提升為一制度性之規定。	本校已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93697 號函轉「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12	教育部應全面檢視校園存在之勞動關係權益保障，不因學生身分而排除憲法及所有法律對勞動關係之權益保障。爰要求教育部責成各大學於聘僱「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教學助理」及其他性質相近之學生助理身分時，應依勞基法及其他法規關於勞動	本校已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93697 號函轉「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條件及其他受僱人權益之規定妥為辦理。	
13	鑑於國內身心障礙和特殊相關弱勢之學生，在高教求學體系中之學習環境與條件未臻理想，請教育部通案檢討特殊教育學生教學環境與條件之改善，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14	為評估各大學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將之納入大學校務評鑑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5 大項，各校務基金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等列入第 2 大項「校務治理與經營」之 12 項參考效標之一。惟查 100 年度辦理大學校務評鑑結果，對於部分短絀金額偏高大學校務基金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並未提出待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或雖列為受評鑑大學之待改善事項，但改善成效不彰，甚至短絀逐年增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從 99 年度決算短絀 44 億元，到 103 年度預算短絀達 59.7 億元。 鑑於大專校院必須有適足經費支應，方能擁有良好師資及教學設施，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對各大學之校務評鑑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以提升其開源節流成效。	配合辦理。